吉林省全民所有制企业闲置固定资产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证全民所有制企业闲置固定资产的合理、有效、节约使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全民所有制企业闲置固定资产（以下简称闲置资产）是指国有资产占有企业中在用、备用、维修、改装和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特种储备、抢险救灾等资产外，连续停用一年以上或新增加的二年以上不能投产使用的固定资产。国有资产占有企业中的流动资产、无形资产，不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国有资产占有企业对其占有的闲置资产，要按规定封存，加强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单独登记设帐，做到帐物相符，并定期进行检修，防止损坏和丢失。　　第四条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国有资产占有企业闲置资产处理工作的领导，帮助企业制订闲置资产处理规划，并监督实施。要积极为企业提供信息、做好咨询服务，引导企业作好闲置资产的利用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成立产权转让市场，利用多种形式搞好资产占有企业闲置资产的转让、出售、租赁、拍卖、信托以及代购、代销等工作。　　第五条　闲置资产在国家调整产业政策或改变企业隶属关系时，经批准可以无偿调拨。其他情况的转让，均须经主管部门同意，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并实行有偿转让。　　第六条　国有资产占有企业处理闲置资产，要经有关部门进行单项评估，合理作价，不得以帐面原值或净值作价出售。资产占有企业在申报处理闲置资产时，应将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作为附件一并上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第七条　资产占有企业处理闲置资产时，不得将国家和省明令淘汰、不许扩散和转让的设备、待报废的设备作为闲置资产处理。　　第八条　资产占有企业处理闲置的固定资产收回费用的使用，固定资产属于原有的，暂定80%留给企业用于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20%上缴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中用于国有资产的更新和改造；属于用技术改造措施贷款新增加的，先用于归还到期贷款，如有结余或已还完贷款的，按以上比例分配使用；属于用技术改造措施贷款以外的资金新增加的，直接按上述比例分配使用。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将所收费用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使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九条　对资产占有企业不按规划处理和利用闲置资产，按下列规定征收企业闲置资产占用费：　　一、企业未能按规划及时处理和利用闲置资产，超期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按资产净值年率4%征收占用费；超期一年以上二年以内的，按资产净值年率6%征收占用费；超期二年以上的，按资产净值率8%征收占用费。　　二、企业闲置资产占用费，以企业月初闲置资产帐面净值作为计征依据，按季征收。资产占有企业应于季度终了后十日内，将应缴纳的资产占用费及时足额上交，不得拖欠。如有弄虚作假、未交或少交资产占用费的，除补缴应交部分外，还应根据情节处以应补交额一至三倍的罚款。　　三、企业闲置资产占用费，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征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省直属企业，全部上交省财政；市和县管理的企业，40%上交省级财政，60%上交同级财政。解交国库的闲置资产占用费全部用于建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基金，由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国家规定专项用于国有资产的再投资。　　四、资产占有企业缴纳的闲置资产占用费和罚款，从税后留利中支付；当年不足支付的，经批准可用下年度的留利补交；确有困难的企业，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可酌情给予减免。　　第十条　各级计划、财政、审计、税务、工商、银行等部门应协助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加强对闲置资产处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之日起施行。